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6
— 重選退任董事.....	8
— 應採取之行動.....	9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 推薦意見.....	9
— 一般資料.....	9
—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條，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以截至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上限經已「更新」，並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進一步「更新」
「30%整體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有關更新當時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單一參與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楊杰

黃華德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蔡偉倫

梁偉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1.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及(c)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可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相同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本段(a)項所提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已撤銷(並無影響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並已向董事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1,627,393,158股之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325,478,631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 (2)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須以10%一般上限為限；及
- (3)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單一參與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重新訂出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以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就此而言，計算經已「更新」之10%一般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10%一般上限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予以「更新」。現有之10%一般上限為128,616,31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緊隨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前，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24,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惟授予本集團合共5名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下規定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董事確認向上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包括單一參與人上限)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概無任何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超出單一參與人上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84,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繼通過上次更新決議案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繼通過上次更新決議案後所授出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ii)授出之購股權當中，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後，所有經已獲行使，以致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
- (iv) 就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前授出及於該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概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失效或被註銷；及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600,000股(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2.33%)。

除非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68,616,315股股份。

倘若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27,393,15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i)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進一步授出根據上一次更新決議案可能授出之可用購股權，則10%一般上限將會重新訂為162,739,31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有權認購最多達上述162,739,315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27,393,158股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488,217,947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因「更新」10%一般上限而產生之上述限額162,739,315股股份與(ii)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達200,600,000股股份之總和，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本集團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能幹員工並吸引寶貴人才。基於近乎一半經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所更新之現有10%一般上限經已授出，除非10%一般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原有作用從而使本集團及其股東獲益。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將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a)股東通過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10%一般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吳先生將就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梁毅文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更新10%一般上限；
- (b)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更新10%一般上限；及(c)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上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27,393,158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2,739,3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

儘管以上所述，惟本公司僅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並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結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

付，或倘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佈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八月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九月	0.149	0.043
十月	0.070	0.020
十一月	0.038	0.025
十二月	0.038	0.02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49	0.035
二月	0.070	0.037
三月	0.077	0.038
四月	0.107	0.062
五月	0.129	0.082
六月	0.265	0.110
七月	0.305	0.19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350	0.250

附註：股份於期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 9.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共有三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i) Climax Pa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持有），其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05%（或持有有關權益）；(ii) 梁毅文先生透過其本身及透過 Climax Park Limited 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54%（或持有有關權益）；以及(iii) 詹榮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透過其配偶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62%（或持有有關權益）。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627,393,158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limax Park Limited、梁毅文先生及詹榮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約11.17%、11.71%（計及Climax Park Limited應佔之股權）及9.58%。在此等情況下，Climax Park Limited、梁毅文先生或詹榮光先生將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國內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行業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limax Park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有權每月收取200,000港元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每月1,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酬及福利之金額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務及責任和當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相關股份內持有之好倉包括171,550,000股股份，其中163,550,000股股份由Climax Park Limited擁有，而Climax Park Limited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於相關股份內持有之好倉亦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上述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國柱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此以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建議重選之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梁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梁先生之建議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吳國柱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商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時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之前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每月5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酬及福利之金額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務及責任和當時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毅文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吳先生及梁先生均同時擔任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此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建議重選之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吳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吳先生之建議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現時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其任職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相關股份內持有之好倉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3,400,000份購股權。上述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此以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建議重選之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蔡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蔡先生之建議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即梁毅文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各人以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其可能另行選派為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之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外股份，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款：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過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梁毅文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將根據細則在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乃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